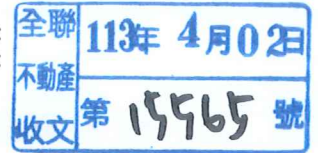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范立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730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j8869@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30604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3XF5AS）

主旨：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修正公告及計量供交易用之充電樁自112年起實施檢定相關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113年3月份第4次會議配合事項辦理。
- 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6月29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1號函示，其「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修正公告已於112年6月29日生效（附件1）。
- 三、另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3年1月30日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980號函示，計量供交易用之充電樁自112年起實施檢定，已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工作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公告（附件2）。

電子
文
騎
總

6

四、有關上揭規定，請貴單位盤點周知已有裝設充電樁之建案公司廠商，應符合充電設備VPC相關規定，且計量供交易用之充電樁應逕洽標檢局受託辦理之檢定機構申請檢定。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元鈞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g.lee@bsm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30004642-1.pdf、11230004642-2.pdf)

主旨：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商業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車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電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友國際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詮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安費諾(東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大昌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昊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威邁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克燻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盈汽車股份有限

譜彙華 經濟發展局



1121257470(2023/06/30)

公司、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菲尼克斯有限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捕夢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盾質安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和緯車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請協助轉知相關會員知悉)、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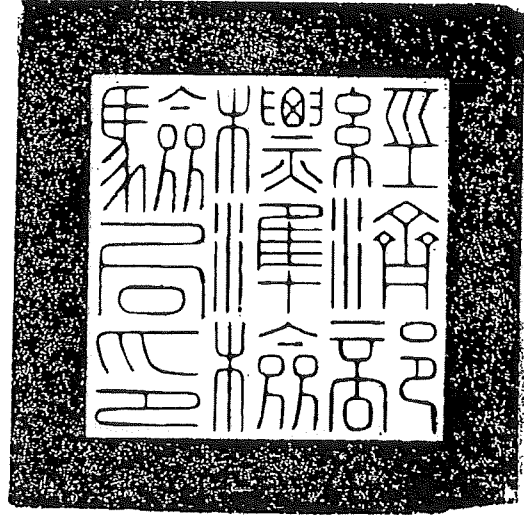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主旨：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如附件）。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電動車輛	交流充電設備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2 (110 年版)、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 年版)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2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電動車輛	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511-23 (110 年版)、 CNS 15511-24 (102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3 (110 年版)、 CNS 15700-3-1 (110 年版)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 年版)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511-23 (110 年版)、 CNS 15511-24 (102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3 (110 年版)、 CNS 15700-3-1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
- 三、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 1 次。
-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驗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五、自公告日起，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完成向本局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廢止其產品驗證。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展延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驗證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展延 1 次。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且不得申請展延。
-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
-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 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二) 電磁相容性：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三) 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三、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表列產品之計量模組屬於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並檢附檢定合格號碼供查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元鈞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g.lee@bsm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220205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VPAPIWWN。



主旨：有關具網路連線功能之電動車充電設備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已於112年6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公告修正電動車充電設備實施VPC相關驗證規定(如附件)，新增「電動車充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納入電動車充電設備VPC驗證標準，該規範適用範圍為具網路連線行為之電動車充電設備。

二、旨揭產品辦理VPC處理方式如下：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之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113年6月30日以前未完成向本局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其產品驗證證書。

(二)新申請者：申請人應依修正後之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不得申請延展。

三、請涉及適用範圍業者，依公告規定及期程於113年7月1日前向本局資訊安全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完成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後，再向本局辦理換發或核發證書作業。

正本：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電俾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友國際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詮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安費諾（東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大昌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吳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鉦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捕夢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元盾資安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和緯車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菲尼克斯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內政部、交通部公路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
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
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電 2028712218
交 07 線: 20 章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秉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pj.tseng@bsm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9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150000G113500009800-1.pdf、313150000G113500009800-2.pdf、
313150000G113500009800-3.pdf、313150000G113500009800-4.pdf)

主旨：本局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工作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610號、第11350000612號及第11350000613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規定，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以充電度數計價)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但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下稱充電樁)，自114年1月1日施行。
- 二、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惟基於充電樁安裝場地需求特殊及市場營運模式多元，為利於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於114年1月1日前順利完成檢定作業，對於其初次檢定之申請，除得受理充電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所提出申請外，亦得受理所有人提出之申請。

譜舜華 經濟發展局



1130217780(2024/01/30)

三、查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爰此，充電樁安裝如需修理或調整，應由取得本局核發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始得為之。如未取得充電樁營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經營製造、修理及輸入業務、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依度量衡法第51條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局委託辦理充電樁檢定機構，其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如下：

(一)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1)聯絡電話：03-3280026轉693

(2)聯絡人：石課長文奇

(3)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1、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

(1)聯絡電話：03-4839090轉3835

2、聯絡人：陳副處長銘松

3、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1)聯絡電話：03-5911037

2、聯絡人：汪茜茜小姐

3、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為有效利用國內檢測資源，請貴單位儘速盤點所裝設之充電樁地點，逕洽本局受託辦理之檢定機構申請檢定，避免集中下半年送檢影響貴單位營運時程。

六、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及宣導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助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破質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性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充電站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拓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逸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逸奇資訊有限公司、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碩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康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欽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頻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薄荷純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素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pj.tseng@bsm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150000G113500009800-1.pdf、313150000G113500009800-2.pdf、
313150000G113500009800-3.pdf、313150000G113500009800-4.pdf)

主旨：本局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工作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610號、第11350000612號及第11350000613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目規定，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以充電度數計價)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但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下稱充電樁)，自114年1月1日施行。
- 二、按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各該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輸入者，惟基於充電樁安裝場地需求特殊及市場營運模式多元，為利於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於114年1月1日前順利完成檢定作業，對於其初次檢定之申請，除得受理充電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所提出申請外，亦得受理所有人提出之申請。

譜舜華 經濟發展局



1130217780(2024/01/30)

三、查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爰此，充電樁安裝如需修理或調整，應由取得本局核發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始得為之。如未取得充電樁營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經營製造、修理及輸入業務、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依度量衡法第51條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局委託辦理充電樁檢定機構，其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如下：

(一)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1、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

(1)聯絡電話：03-3280026轉693

(2)聯絡人：石課長文奇

(3)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1、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

(1)聯絡電話：03-4839090轉3335

2、聯絡人：陳副處長銘松

3、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三)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1)聯絡電話：03-5911037

2、聯絡人：汪蕾蕾小姐

3、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為有效利用國內檢測資源，請貴單位儘速盤點所裝設之充電樁地點，逕洽本局受託辦理之檢定機構申請檢定，避免集中下半年送檢影響貴單位營運時程。

六、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及宣導資料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電動車輔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三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碳質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性系統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電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充電站股份有限公司、卓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拓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逸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逸奇資訊有限公司、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碩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馳鑽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慶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鉉智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頻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薄荷純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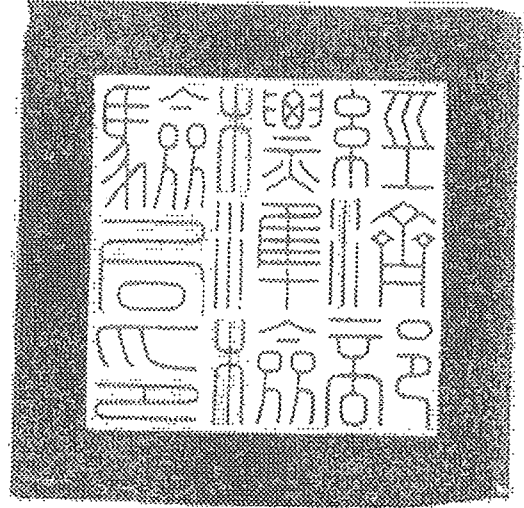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6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詳述如下：

-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二、所在地：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榮工南路6-6號。
- 三、執行業務項目：辦理電度表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業務，包括檢定申請案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發證及相關管理事項。
-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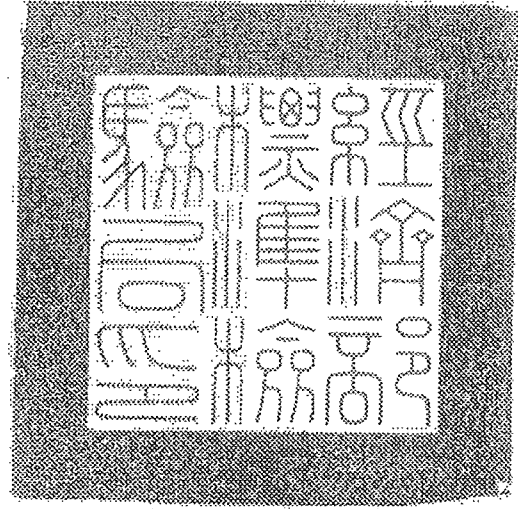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辦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詳述如下：
-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 二、所在地：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明路29巷8號。
 - 三、執行業務項目：辦理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公務檢測用噪音計、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公務檢測用照度計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等11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業務，包括檢定申請案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發證及相關管理事項。
 -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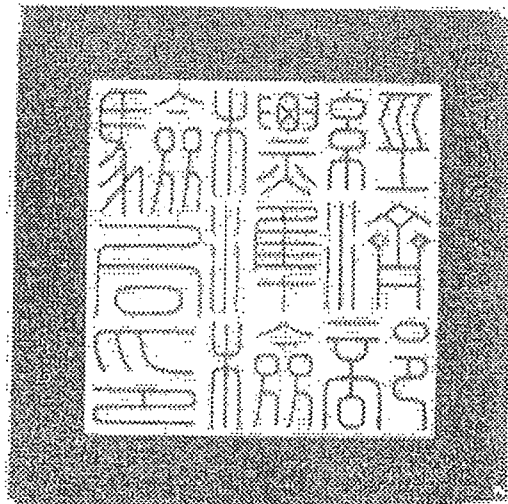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6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業務。

依據：

- 一、度量衡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詳述如下：

-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二、所在地：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 三、執行業務項目：辦理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及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等7項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業務，包括檢定申請案之申請、撤回、收費、檢定、發證及相關管理事項。
-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局長 陳怡鈴

計量供交易用之充電樁， 自112年起實施檢定！

✓ 以電能計量供交易使用之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簡稱充電樁），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或輸入者，應經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

* 既設之充電樁(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者)，有2年緩衝期，即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檢定。

✓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充電樁，依度量衡法第53條應處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 未取得充電樁營業許可執照而擅自經營製造、修理及輸入業務、經營業務逾越許可執照登記事項或將許可執照提供他人使用者，依度量衡法第51條應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檢定申請窗口

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賴小姐)

聯絡方式：(03)3280026#252；fish245221@etc.org.tw

2.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賴先生)

聯絡方式：(03) 4839090#8203；lhy@ms.tertec.org.tw

3.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汪小姐)

聯絡方式：TEL: (03)5911037；itri536566@itri.otg.tw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充電樁) 度量衡檢定Q&A



Q1：那些充電樁應辦理度量衡檢定？

A：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
(按次數或時間計價者、交流充電樁採外接獨立電度表據以計價者免辦理；獨立電度表須經本局檢定合格並裝於消費者便利查閱處)

Q2：須於何時完成度量衡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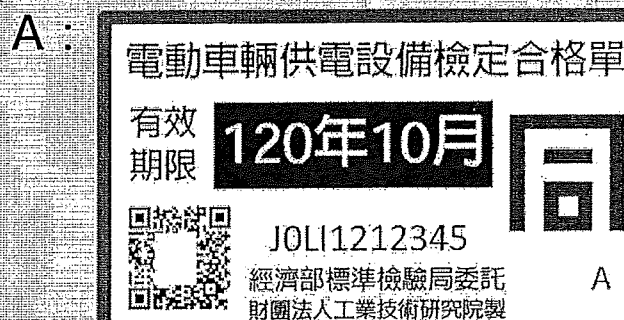
A：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出廠或輸入，並完成安裝及供電者；
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應於113年12月31日寬限期前檢定

Q3：由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初次檢定：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製造或輸入業者；但112年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亦可由所有人申請。
重新檢定：所有人(可委託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修理業者)

Q4：向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Q5：度量衡檢定後標示？**

A：本局委託機構如下：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



Q6：度量衡檢定有效期限？

A：8年

Q8：未申請度量衡檢定罰則？ **Q7：度量衡檢定方式及費用？**

A：供交易使用經查處屬實後處罰 15,000至75,000元 **A：**採現場檢定。每支充電槍700元，外加每處每次基本費12,000元

Q9：充電樁度量衡檢定疑問諮詢？

A：充電樁設備製造、輸入或供應商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及各轄區分局，服務電話詳次頁

Q10：如何申請充電樁度量衡製造、輸入或修理業許可執照？

A：請洽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 服務地址及電話

臺北地區

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度量衡技術組(02)23434567, 1007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基隆/宜蘭/馬祖地區

基隆分局度量衡科(02)24525008
20648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85巷3號

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新竹分局度量衡科(03)4594791
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1段46號

臺中/彰化/南投地區

臺中分局度量衡科(04)22612161
40245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0號

雲林/嘉義/臺南地區

臺南分局度量衡科(06)2239572
70449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3樓

高雄/屏東/澎湖/金門地區

高雄分局度量衡科(07)8217420
81242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一街3號

花蓮/臺東地區

花蓮分局度量衡科(03)8221121
97063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